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

项 目 编 号 黔能源审（2019）83号

建 设 地 点 贵州省贞丰县挽澜镇

验 收 单 位 中广核（黔西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8日

一、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	行业类别	光能发电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中广核(黔西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贵州省水利厅, 2021年6月21日, 黔水保函〔2021〕110号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10月开工, 2021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规定和要求，2021年11月28日，我公司在贞丰县主持召开了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项目建设单位中广核（黔西南州）新能源有限公司，水土保持监测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工程监理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中国电建集团贵阳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等相关单位的代表共10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水土保持监理单位编制了《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理总结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的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实地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监测单位、监理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自查、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监测、监理工作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经咨询、讨论和认真研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贞丰县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位于贵州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贞丰县挽澜镇境内,该站址分为东西两个区域,东西两个区域直线相距约 9.0km,地理位置纬度 25°35'7"~25°36'9"、经度 105°57'68"~105°50'99",其中东区距贞丰县城直线距离约 14.0km,西区距贞丰县城直线距离约 8.0km,东北接挽澜镇,距贞丰县直线距离 11.72km,距贵阳市直线距离 181km,场区南部有 S210 省道、X682 县道经过场区,对外交通便利。

项目由:东区光伏区和西区光伏区,根据实际施工情况,将东区光伏区划分为光伏阵列区、箱变基础区、新建道路区、直埋电缆区和桥架线路区 5 个二级分区;西区光伏区划分为光伏阵列区、箱变基础区、新建道路区、改建道路区、直埋电缆区和架空线路区 6 个二级分区组成。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于 2021 年 11 月完工。根据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和监理提供资料分析,工程建设占地面积为 113.64 公顷,工程开挖土石方 165214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6834 万立方米,无废弃土石方。

(二)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水利厅以“黔水保函〔2021〕110 号”对《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的水土保持防治责任范围 113.64 公顷,其中项目建设区永久占地面积为 113.64 公顷、无临时占地。批复工程开挖土石方 165214 立方米,回填土石方 166834 立方米。项目总投资 24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1768.02 万元,建设总工期 9 个月。

(三)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2021 年 6 月 21 日,贵州省水利厅下发了本项目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文件,方案编制时,本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产试运行,主体全部完工并已于 2020 年 6 月并网发电,方案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对水土保持方案进行设计,设计措施种类和措施数量能满足水土保持施工,基本达到后续设计要

求，能够指导现场施工，故未单独开展水土保持后续设计的工作。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我公司于2019年10月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单位于2019年10月编制了本工程《水土保持监测设计与实施计划》。项目监测时段为2019年10月至2021年11月，监测单位采用地面观测、遥感监测等方法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监测时段内，共计开展监测10次，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简报（季报）9期，于2021年11月初提交了《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资料中对工程建设开挖土石方去向和数量进行了追踪监测，对土石方中弃方所堆存的渣场进行了实地调查，对工程建设实际占地范围面积进行了复核，对项目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实地监测。

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我公司高度重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落实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工程施工期间扰动地表面积控制在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完善，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六项指标均达到方案目标值。经过系统整治，项目区的生态环境有明显改善，总体上发挥了较好的保水保土、改善生态环境的作用。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及主要结论

2019年10月，我公司委托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编制单位通过详细核查水土保持监测单位、主体工程监理单位提交的水土保持监测、监理资料，结合我公司过程管理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最后经验收组现场核查，召开专题会，于2021年11月编制完成《贞丰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我公司依法委托第三方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经查阅，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按照正常程序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主体监理单位对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行了监理和质量管控，并在我公司组织下，主体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和我公司三方共同对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进行了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为合格。我公司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水土保持监测单位如期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提供的监测数据可靠。工程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已通过竣工验收，我公司、施工单位和主体监理单位组织了质量评定，并出具有工程验收鉴定书，据查，质量和数量满足防护要求。经查项目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手续完善，依法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符合国家水土保持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等规定的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通过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对水土流失区域进行全面治理，并根据工程建设情况采取工程防护等措施，从而使得项目区的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03%，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2，渣土保护率93%，表土保护率95.7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10%，林草覆盖率达到67.56%，各项指标均能满足防治要求，同时保护和改善了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在此基础上同意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对项目区植被恢复不佳的区域及时进行补植补种。
- 2、项目建设单位要加强运行期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贞丰县龙场二期林业光伏电站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欧阳斌	中核贵州分公司	项目经理	欧阳斌	建设单位	
成员	白东平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白东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罗修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修	监测单位	
	谢豪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谢豪	监理单位	
	罗志杰	贵州天保生态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罗志杰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郑新雄	中国电建贵州院	项目经理	郑新雄	施工单位	
	孙博	贵州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孙博	特邀专家	
	徐卓	贵州省水土保持监测站	高工	徐卓		